

法院公告

段培荣: 本院受理原告刘利平诉被告段培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李雅娟、李文宽: 本院受理原告云银诉被告李雅娟、李文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关福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海岩室内装潢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0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关福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海岩室内装潢部欠款13000元,利息10920元(13000元×0.02元×42个月,从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7月8日),本息合计2392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陈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丽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2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张丽君与被告陈忠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张伍: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耀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伍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高耀忠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元,利息6360元(6000元×2%×53个月,自2015年1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息合计12360元;二、被告张伍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高耀忠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7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佟玉权: 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小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佟玉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沈小东欠款2200元,利息3960元(2200元×0.02元×90个月,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息合计6160元;二、被告佟玉权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沈小东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6月31日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王喜平、王建军、王小平、王喜连、王小利: 申请人王喜元、于秀丽与被被执行人王喜平、王建军、王小平、王喜连、王小利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内0103民初405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本院责令王喜平、王建军、王小平、王喜连、王小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协助王喜元、于秀丽办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南马路2号2-4-8号房屋的过户,如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丁丽丽、高利勇: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丁丽丽与高利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25民初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赵国平: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25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赵森: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闫玉珍、李继文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一、被告李继文、闫玉珍夫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90000元及利息98942.27元,本息合计388942.27元(利息暂计算2019年4月15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随本清至还清为止);二、被告李继文、闫玉珍不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义务时,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被告李继文、闫玉珍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钢铁路四区2号楼2层东单元8号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5138165号)的房产协议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赵森对被被告李继文、闫玉珍上述贷款本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内蒙古九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凤武与被上诉人内蒙古九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398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包占胜: 本院已受理原告郭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67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包占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郭玲玲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6400元(10000元×0.02元×32个月,从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7月17日),本息合计16400元。案件受理费2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包占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马环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金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67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环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金花借款本金53000元,支付逾期利息20670元(53000元×0.02元×19.5个月,从2017年12月30日至2019年8月15日),本息合计73670元。案件受理费16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42元,由被告马环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通知书

吉亚、王红、吴治国、王改翠、郝建荣、葛梅、巴图、张俊、杜培强、钱金燕、谢成辉、王改芳、郭飞龙、李俊梅、李苑君、边燕军、杨惠成、乔小芹、郭刚、王焱、李振国、王丽艳、翟强、张贵、王青秀、斯庆高娃、宋小博、其其格、朱永胜、斯庆、白曙光、仁庆高娃、陶德力图、王候毛、杜建国、郭军、石鲜楠(梅)、余生文、问翠、杜建华、张真理、宋卫国、贺彩丽、撒小利、梁德元、余生花、张伟平、张伟、张忠援、邵义兰、刘建成、张丽霞、阿拉特、张丽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规定的规定,以及达拉特旗恒运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昱鹏签订的《转让协议书》,达拉特旗恒运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受让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作出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作出(2015)伊民初字第1109号、(2015)伊民初字第57号、(2015)伊民初字第2255号、(2015)伊民初字第2254号、(2015)伊民初字第712号、(2016)内0627民初字第2096号民事

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将我公司在你们处该六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李昱鹏,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特通知你们知悉。该债权转让后,你们在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应向李昱鹏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通知人:达拉特旗恒运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葛小红: 葛小红(男,身份证号152723197312166018),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从2019年11月19日请假,到假后至今未回矿办理任何手续,煤矿多次电话或者微信与你沟通,你始终未回单位上班,也未办理离职手续,严重违反了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特此公告送达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19年12月25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082154117P)经成员大会决议予以注销,并于2019年12月10日成立清算组,请相关债权单位和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手续。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 2019年12月25日

遗失声明

二连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专用发票(票号:

1600041249、1600041251、1600041252)声明作废,为无效票据,特此声明。

赛罕区雅熙小饭桌服务部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8AKH8N,声明作废。 2019年12月25日

仲裁公告

文海成(身份证号:1502221964032341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陈玲霞与被申请人文海成、呼和浩特市广信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44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中银系列信用卡不良透支催收通告

下列中银系列信用卡持卡人,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中银系列信用卡章程和合同约定依法偿还透支本息。本通告发布后,请于2020年1月20日前偿还全部透支本息,否则我行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我国刑法第195条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在此也一并提醒其他逾期透支的我行信用卡客户及时归还信用卡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4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电话:(0471)6958196 (0471)6935269 特此通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2019年12月25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应收账款,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应收账款,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应收账款. It lists 50 card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account details.